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期末和暑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暑假将至，为切实做好期末和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就期末和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

各学院（系）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危机意识和紧迫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对期末和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出全面部署，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各岗位、各人头、各环节。

二、全面排查，消除隐患

各学院（系）要在放假前对实验室开展一次拉网式的全面检查，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特别是重点部位和重要危险源的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形成台账（见附件 1），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实现闭环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学校将于放假前组织人员开展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

三、重点防范，加强管控

1. 切实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对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

理，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化学品须严格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实验废弃物须按规定清点、分类、收集、暂存和送处。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要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安全平稳运行。

2. 加强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实验室用水、用电、用气、用火、大功率仪器设备、加热设备、特种设备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在实验楼、实验室内存放或者充电。

四、规范使用，确保安全

1. 假期申请开放使用的实验室，须办理实验室使用申请、审批和备案手续（见附件2、附件3），经所在学院（系）分管院（系）领导审批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经批准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应尽量避免开展高风险实验，确需开展风险较大的实验时必须经风险评估后进行，并保证实验操作时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实验期间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2. 假期不使用的实验室，应在放假前彻底清扫，妥善处理实验用品，保持实验室干净、整洁；做好“四防、四关”工作（即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关水、关电、关气），并粘贴封条进行关闭。

五、其他工作要求

1. 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各学院（系）要高度重视暑假期间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强化岗位责任，确保人员到位、联络畅通；对开放使用的实验室要开展定期检查和

巡查，制定突发状况防范措施，做到人员、物资和预案的“三落实”。

2. 落实教育培训。所有暑假期间有实验室开放使用的学院（系），应在放假前对留校实验的学生开展假期实验安全教育和实验技能培训，培训过程须进行记录并留档备查。

3. 凡未申请备案擅自使用实验室的，一经查实立即封停，并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六、材料报送

请各学院（系）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和《2025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经学院（系）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行政楼410室，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

-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表
2. 节假日实验室使用申请表
3. 2025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开放情况统计表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6月23日

